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 AN01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奥股份/公司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新奥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新奥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新奥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奥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奥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10-2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奥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新奥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新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新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GRANDWAY

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奥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奥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奥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1月20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新奥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21年1月20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3月26日，新奥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由于《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为49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41万股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股数由原93.0068万股调整为113.0068万股。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GRANDWAY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41 万股变更为 1,721 万股，预留股数由 93.0068 万股变为 113.0068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2.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



GRANDWAY

联董事审议表决：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7.03 元/股的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新奥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GRANDWAY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新奥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新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RANDWAY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作为被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新奥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21年3月26日